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1) 重選董事；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9%；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控股」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香港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晶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曹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陳嘉強

陳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1208室

(1) 重選董事；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透過公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日期而毋須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新通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趙晶先生及陳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徐基清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陳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以對本公司事務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陳女士為CIMA(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中國上海市會計學會會員，彼在資源領域，特別是鋼鐵業的採礦、加工及冶金，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經考慮彼綜合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相關行業全面及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的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委員會審議，乃按照職權範圍所載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且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董事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 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12,129,013,702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2,425,802,74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1,212,901,37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依據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 1 號香港 W 酒店七樓 Studio 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4 頁。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5.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趙晶先生

趙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暫代美洲執行總經理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轉任為美洲執行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 之可持續發展及企業事務副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中國五礦國際部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國際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並精通處理與礦業持份者之關係。

趙先生持有北京語言大學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及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 426,290 股業績獎勵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5%。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行政合約，其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 1,729,034 澳元（相等於約 8,472,266 港元）的固定薪酬。此外，彼每年將獲支付 50,400 澳元（相等於約 246,960 港元）的金額，每月補貼 4,200 澳元（相等於約 20,580 港元），用於住宿支援。趙先生亦將：(i) 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 150% 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達到目標績效時為 75%）；及 (ii) 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 150%（達到目標績效時為 75%）。其固定薪酬總額、對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表現考核的確定和評估須經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年度審核及決定。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纓女士

陳女士，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COSCO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更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25)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9)，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集團先後擔任會計總監、成本總監及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CFO)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擔任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陳女士曾擔任上海重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66)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

陳女士在資源領域，尤其於鋼鐵業的採礦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鐵礦石生產程序，包括採礦、加工及冶金。

陳女士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為CIMA(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中國上海市會計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陳女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8,000澳元(相當於約949,400港元)。此外，彼就其出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額外袍金每年10,000澳元(相當於約50,5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多個領域，最近期負責的領域為中國關係、市場營銷及供應。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五礦有色董事及董事長。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戰略規劃、會計、市場營銷及企業財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在多個財務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940,050股業績獎勵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8%。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8,000澳元及就其出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額外袍金每年7,500澳元。彼已選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免除所有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五礦總審計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五礦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被調任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控股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他曾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

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8,000澳元及就其出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額外袍金每年7,500澳元。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已選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免除所有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香港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29,013,702 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1,212,901,37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控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佔有約67.49%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香港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99%，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香港控股無參與是項購回）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16	3.16
五月	4.51	3.53
六月	3.38	2.86
七月	3.32	2.26
八月	2.52	2.15
九月	3.02	1.96
十月	3.07	2.52
十一月	3.01	2.54
十二月	3.00	2.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44	1.92
二月	2.87	2.25
三月	3.20	2.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9	2.04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趙晶先生；
 - (b) 陳纓女士；
 - (c) 徐基清先生；及
 - (d) 張樹強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